

证券代码：872577

证券简称：浏经水务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##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浏阳经开区康万路 373 号水务公司 301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大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了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股东会认为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报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4,654,312.0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,518,217.8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2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，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 2 名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，因此适用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的原则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 2 名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，因此适用全体股东一

致表决同意的原则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，公司拟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，子公司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江忠皓、毛惠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